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2018-1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通知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年沪377号),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民初1069号,获悉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叶中兴因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1,694,919股(持股比例为5.73%)于2018年11月8日被上海金融法院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259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2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与楚建安、周新强共同向货币形式出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2号《艾艾精工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和2018-013号《艾艾精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G3618D
 2.名称: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西安德高美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204室
 5.法定代表人:涂国强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工业用输送皮带、皮带输送机械、包装机械、印花机械、印刷机械的生产、零售、批发、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先生函告,获悉洪惠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洪惠平	否	12,600	2017-11-17	2018-11-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3%
合计		12,600	-	-		60.63%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5日,洪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1,70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被质押的数量为40,499,99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占其持股总数的18.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11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该额度到期前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随时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6-022、2017-052)。

根据董监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锚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锚”)于2017年3月24日和2018年3月14日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发行的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盈”系列组合投资类“天天盈”活期理财

产品和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盈”系列组合投资类“月月盈”开放式理财计划这两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安徽金锚已于2018年2月2日将认购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盈”系列组合投资类“天天盈”活期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500万元赎回。

(公告编号:2017-036、2018-007、2018-074)

安徽金锚已于2018年11月6日将剩余42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1,42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到理财收益366,586.26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告编号:2016-022、2017-052)

根据董监会授权,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形成正式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作价金额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形成正式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建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陈建宁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宁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最终经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48002647K

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东升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柒仟伍佰伍拾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长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丸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农副产品收购。(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辞职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郝忠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郝忠礼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

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经公司总经理郝忠礼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兼任总经理助理,董海风女士担任公司副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经理郝忠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兼任总经理助理,董海风女士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